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6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3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问询函回复的审核意见,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进行了补充与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